参考格式

2025年三亚市吉阳区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三亚市吉阳区委员会**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三亚市吉阳区委员会**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月\_\_\_日(项目编号: )、2025年三亚市吉阳区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服务地点：  合同期限： | | | | | | |

**二、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5年三亚市吉阳区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点及对象：三亚市吉阳区41个村社区，惠及对象为吉阳区青少年。

（三）项目拟配备人员

以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 名青少年事务社工分别服务吉阳区41个村社区，同时配备1名项目主任、1名督导，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督导，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四）服务目标

根据《共青团海南省委员会改革方案》及《共青团三亚市吉阳区委员会改革实施方案》和《三亚市吉阳区推进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为贯彻落实有关购买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建立完善“团干部+社工”的工作机制，有力增强基层团的工作力量。以三亚市吉阳区的基层大团委为依托，通过一系列专业服务，进一步强化青少年思想引导、身心健康、社会参与融入、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违法犯罪预防等方面的工作，有效满足青少年的个性化社会服务需求，同时重点打造具有影响力、社会认同度高的示范点项目，推动吉阳区青少年服务事业的稳步发展。

（五）服务内容

1.助推乡村振兴服务

（1）“团建+生态”，打好乡村振兴“绿色牌”。利用乡村振兴基地，组织寓教于乐的研学活动，增强青少年的自理能力、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实现团的组织网络、工作力量、服务项目在青少年身边有形化、日常化。

（2）“团建+扶贫”。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实施公益帮扶，不断提升关爱帮扶困难青少年、贫困户等群体服务力。

2.党建带团建，党团共建服务

强化青少年的思想引领工作，在学校、社区等新兴青年聚集地广泛开展红色主题教育活动，深入推进党史、团史学习教育，以青春之名，传递“精神火炬”。广泛开展生动活泼党史、团史宣传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组织生活和实践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对标榜样，学习先进、跟党奋斗，充分营造全社会崇尚学习的浓厚氛围。包括组织团员青年参加网上“青年大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做到党有号召，团有行动，激发青少年爱国情怀、树立民族气节，时刻彰显青年风采。

3.“团委+社区+社会组织+社工+志愿者”五社联动社区志愿服务

进一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组织动员青年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充分利用共青团“青年之家”、青少年活动阵地参与社区志愿服务，聚焦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微心愿等，打造常态化志愿服务。

4.团建引领校园，护航青少年服务

（1）针对校园青少年开展安全教育，增强青少年安全意识，提高自护能力，护航青少年成长。

（2）开展青少年犯罪预防宣传等工作，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远离违法犯罪，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5.关爱农村青少年服务

进一步加强农村团的基层组织建设，不断提高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开展基础团组织活动，深入推进农村区域化团建工作，进一步夯实农村共青团的组织基础，扩大有效覆盖。

（1）主动了解农村青少年所需所盼，整合社会资源，凝聚社会力量，帮助贫困青少年及农村留守儿童实现愿望、放飞梦想，让更多的青少年感受爱、懂得爱、传承爱，树立自强自立的生活态度。

（2）开展农村返乡大学生座谈会、四点半课堂、传统节日主题团日活动，筑牢团组织基础，增强团组织活力。

6.社区参与服务

（1）结合青年需求、区域实际，联系区域内社会单位、有效聚拢青年社会组织，推动“青年之家”作为区域化团建的组织平台。

（2）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青年办实事”等主题实践，帮助青年主动融入“大团建”体系、构建“大平台”格局、建立“大社交”网络，积极为广大青年创造机会，提供平台，拓展交际圈。

7.传统节日文化服务

结合中华传统节日大力弘扬民族传统文化，丰富广大青少年文化生活，使传统节日焕发新的活力，培养和树立广大青少年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和家国情怀。

8.青少年公益成长服务

组织辖区青少年开展各种教育、康乐及社会体验活动，充实青少年的业余生活，协助青少年建立良好的社会支持系统，锻炼青少年人际交往。促进青少年社会实践能力提升，提升青少年的自信心和自尊心，营造健康、快乐、安全的成长环境。

**三、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一《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及清单》。

**四、资金支付**

（一）资金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分三期支付。

首次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始履行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60%；

中期付款：协议履行 6 个月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结果为中等（含中等）及以上的”的，甲方在评估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如评估结果为“合格（含合格）及以下的”，甲方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如整改后还未到达标准的，甲乙双方进行实际结算，乙方要将甲方已经支付费用与实际发生费用的差额退回甲方，合同终止；

末期付款：乙方完成项目后，甲方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期末评估，期末评估结果为“中等（含中等）及以上的”的，甲方在评估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协议总金额的20%。如期末评估结果为“合格（含合格）及以下的”，甲方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两个月；如整改后还不合格的，协议终止，尾款不予结算。同时，乙方要将甲方已经支付费用与实际发生费用的差额退回甲方。

2.每次支付前，乙方需要提供符合当期金额的正规发票（含税）以及请款申请，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含税）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将相应款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二）评估方法及标准

1.评估方法：甲方将指派第三方评估机构，参照《三亚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效果中期评估指导标准》和《三亚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效果期末评估指导标准》以及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逐项进行检查、评分和综合评价，并形成评估报告。

2.评估标准：评估结果采用百分制。中期评估中，专业服务、项目管理分值分别占60%、40%；期末评估中，专业服务、项目管理、服务成效分值各占50%、30%、20%。

3.评估等次。综合评估结果分5个等次，90分及以上的为优秀，80分及以上、90分以下的为良好，70分及以上、80分以下的为中等，60分及以上、70分以下的为合格，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4.奖惩。期末评估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甲方在选择承接主体时，可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优先资格；评估为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提出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评估为不合格的，采取本合同第四条中约定方式扣减经费；由于任务未完成导致不合格的，服务提供机构要继续提供服务直至完成合同所约定全部任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根据乙方的需求，甲方可协助乙方解决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为其提供支持和帮助。

4.甲方须尊重且不干涉乙方内部对社工运作的管理，使其充分发挥应有的专业作用，防止社工行政化倾向，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5.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日常工作所需的办公室场所及活动所需的活动场所。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服务内容进行全面或部分修改，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如因此导致乙方无法按照上述服务期限完成服务内容，则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服务期限。

7.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9.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10.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在约定时间内获得甲方拨付款项。

2.乙方有权在与甲方对活动服务内容协商一致后对活动的内容和活动进度进行调整。

3.乙方有权要求活动工作人员按照活动要求开展工作。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召回工作人员或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补偿乙方的损失，补偿金额不得超过总服务费用。如果乙方不同意补偿，乙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①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的；②甲方对工作人员的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

5.乙方应对项目资金单独建账，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专款专用，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6.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7.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评估、审计。

8.乙方应建立、保存本合同服务项目台账(包括专业服务、项目管理、财务发票、付款凭证以及跟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图片、影音资料等)，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台账。

9.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不能挤占、挪用项目服务资金。

有损于甲方形象的活动，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11.乙方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社工工资及安全等存在纠纷问题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2.乙方日常开展活动时应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不得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13.乙方应当依法做好日常工作台账。所开展的活动应当做好纸质、电子版、活动照片、新闻稿等文字档案管理工作，项目所支出的费用应按规定完善财务手续。项目末期评估结束后，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相关文件、项目信息、财务信息等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本合同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2.甲乙双方可仅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复制、使用及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工作人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款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3.本协议任意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泄密方承担赔偿责任。

4.本保密条款在合同有效期内、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出现为了应付评估、考核，存在数据、活动照片、资料和支出等台账造假，则合同立即终止，甲、乙双方按照乙方项目实际支出的90%进行结算，乙方不仅应将甲方已支付费用与乙方实际支出费用的差额退回甲方，而且应当按合同总服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属社会公益范畴，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总服务费用。

3.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未及时整改，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罢工、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6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合同:

(一)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二)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三府[2015]100号、三民字(2019)137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附件一《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和附件二《预算明细》。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五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及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分类** | **名称**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助推乡村振兴服务 | 乡村  振兴 | 活动 | 不少于20场 | 活动不少于320场，其中大型活动不少于5场。 | 结合乡村振兴开展青少年研学、农村扶贫、公益帮扶等。 |
| 党建带团建，党团共建服务 | 党史、团史  教育 | 活动 | 不少于50场 | 开展传承党史、团史教育、红色文化学习、青年大学习，培养青少年的爱国情怀。 |
| “团委+社区+社会组织+社工+志愿者”五社联动社区志愿服务 | 志愿  行动 | 活动 | 不少于50场 |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丰富青年之家阵地。 |
| 志愿  服务 | 服务 | 不限 | 协助团委工作安排，招募青年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600小时。 |
| 团建引领校园，护航青少年服务 | 青春自护、法制教育 | 活动 | 不少于55场 | 开展禁毒防艾、防性侵、犯罪预防宣传等安全教育服务。 |
| 关爱农村  青少年服务 | 农村基层团组织建设 | 活动 | 不少于50场 | 为贫困青少年提供圆梦帮扶、返乡大学生服务、四点半课堂、传统节日主题团日活动服务。 |
| 社区参与服务 | 青年  行动 | 活动 | 不少于20场 | 开展整合社会组织、为群众、为青年办实事，建立社交网络。 |
| 传统节日文化服务 | 传统节日活动 | 活动 | 不少于15场 | 培养和树立青少年认知传统、尊重传统、继承传统、弘扬传统的思想观念，增进青少年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 |
| 青少年公益  成长服务 | 爱国教育活动 | 活动 | 不少于60场 | 提升青少年的爱国主义情怀和感恩之心。 |
| 社会体验活动 | 活动 | 以参与社会体验的方式，提升青少年的动手、动脑、敢于表达和朋辈交往的能力，如开展体育、竞技类活动或夏令营等。 |
| 传统文化活动 | 活动 | 加深青少年对传统文化的认识与了解，丰富时代精神，提升民族个性，如开展非遗文化学习等。 |
| 团组织系统服务 | 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 | | | | 1. 建立完善“团干部+社工”的工作机制，优化吉阳区41个村、社区的基层团组织工作，扩大基层的工作有效覆盖（配合村、社区团支部掌握团员队伍的数量、分布、及流向，搞好团员登记、统计工作、管理团员档案；活动台账的管理，基层团务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无核一册”。 2. 丰富青少年及居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促进团员青年参与社会服务的同时进一步凝聚青年、团结青年、活跃青年，实现社会融入，提升个人价值，增强基层组织的服务力。 3. 协助和配合团吉阳区委开展日常各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协助开展圆梦行动工作，协助重大政策、事件的及时发布及了解，协助开展落实团市委、团区委的有关工作部署和相关要求。 |